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孟祥儀

連明忻

被告 高郁雯

高常豐

李慧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7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
01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  
02 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  
08 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涂寰宇